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包士金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3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公司应到董事7名，7名董事按期签署了会议相关文件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与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查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顾小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二、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三、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保值型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》。

四、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并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根据2018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及财务报告，公司编制了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公司董事会同意

对外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五、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